

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九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歷經三次修正在案。嗣於一〇九年間辦理之i-Voting投票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方向，以「僅能在政府設置的公告欄張貼相同數量尺寸競選廣告」為最高票，而納為修法參考。惟為避免過度限制競選言論，故採限縮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設置期間及可設置的廣告物類型，以達到降低影響市容景觀之目的，並另設置選舉公布欄提供政黨及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又因應短暫的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改為免經事前申請即可設置，另基於實務執行需求，刪除政黨初選競選廣告物之管制規定，爰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因事涉既有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變更，故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是以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此次修正後，政黨、參選人、廣告物製造及施工廠商及行政機關均為可能受影響對象，主要影響如下：

- (一)政黨及參選人：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之期間被限縮至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之後，且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亦被限縮至本市公告之選舉公布欄、政黨辦公處、參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車輛上等處所，將相當程度影響其政治言論的表達。
- (二)廣告物製造及施工廠商：因實體之競選廣告物數量減少，可能會影響到相關廣告物製造及施工廠商案源。
- (三)行政機關：須於選舉委員會公告政黨號次及候選人姓名號次前公告選舉公布欄位置，並須提供場地放置選舉公布欄。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增加行政成本，但同時改善市容景觀

本自治條例此次修正後，初期雖增加選舉公布欄製作費用及常態性增加選舉公布欄維護管理費用，並因應限制設置競選廣告物標準提高，未來將更增加執行查處案件數量，惟長期而言，對於市容景觀之維護有其正面效應。

(二)一定程度上限制政治言論之權利

綜觀歷次選舉中，政黨、參選人及其支持者使用之實體廣告物以紙張類宣傳品、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張貼廣告、旗幟廣告及車輛廣告等占絕大多數，除了紙張類宣傳品得以將政黨及參選人之參選理念較完整的表達外，其餘種類之競選廣告物多只呈現參選人（或政黨）姓名、圖像、號次、競選項目、競選標語等資訊，在政治言論表達價值上，對於其參選施政理念等政治核心內容並無法完整傳達給民眾，設置目的多僅為建立其政黨或個人形象並增進認同感。

另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已提供政黨及參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電視頻道發表政見等，可以較完整表達其參選理念之管道。又現今社會已進入網路時代，參選人及政黨利用網路媒體更可以文字、圖片及影片等方式完整表達其政治理念。經考量現今社會上政黨及參選人在政治言論表達之管道尚屬通暢、以實體廣告表達政治理念，雖本自治條例修法後，設置實體競選廣告物之時間及處所受有限制，似有限制人民政治言論之表達方式，惟政黨及相關參選人得以網路社群或其他媒體宣傳相關政治活動，而本自治條例主要目的係藉由限制特定地點、特定時間及特定廣告物種類，以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權衡之下此限制尚屬合理。

(三)影響廣告業者案源

在廣告物製造及施工廠商方面，原本可能用來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亦可經由廣告物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後設置一般廣

告物，且本自治條例修法通過後，政黨及參選人仍可透過委由廣告業者以其他形式之媒體宣傳，事實上對其廣告案源之影響尚屬輕微。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二三〇期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在案，自一一〇年二月一日預告六十日期滿，預告期間無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舉辦公聽會，除說明本次修正草案之政策外，並邀請里長、臺北市議會、台北市廣告公會與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發表意見，於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後，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